# 臺北市政府辦理「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三小段1-4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聽證紀錄

壹、 聽證期日：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15時00分

聽證場所：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N206（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貳、 主持人：鄭委員凱文_____(簽名)　　紀錄：江柏緯

參、 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 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 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1

（一）發言人：李[redacted]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1-1。

發言人簽章：[redacted]

(二)受詢人：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游瑞興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團隊一直都有跟李姓地主協調，原本李姓地主為公同共有，後來才協助分割為個人所有。本案這案子時間比較久，中間有危老的方案，本案要申請危老100%方案比較困難，希望後續可以再與李姓地主溝通協調，並完成後續的審查及拆照等程序。

(2)本案目前僅是事業計畫，後續有關估價基準點的部分將提到大會上是否可以修正。

(3)本案尚有二組人尚未同意，實施者後續善盡與地主溝通的責任。

受詢人簽章：游瑞興

(三)受詢人：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黃秀莊建築師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100年3月事業計畫報核，房屋價格和共負比將依權利變換審核內容通過為準。

受詢人簽章：黃秀莊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 詳書面意見2-1。

(二)受詢人：黃秀莊建築師事務所 柯芸妮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 □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期間係依照提列標準提列，地上20層每一層採1.2個月計算，地下共4層每一層採2.5個月計算，加上產權登記6個月合計為40個月，後續將配合國產署意見修正。

受詢人簽章：柯芸妮

(三)受詢人：三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游瑞興總經理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在一開始與地主洽談時就採SRC，系多數地主地共識，所以在構造的部分就以SRC的費用規劃設計及提列相關費用。

受詢人簽章：游瑞興

柒、 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本案無。

捌、 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玖、 散會：15時34分。